

# 亳州学院文件

校科研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

##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：

(一) 学位论文的评审由系、院、所、室、部、处、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

(二) 答辩委员会由指导教师组成。

(三)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及答辩内容。

##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

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制度由系、院、所、室、部、处、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

(一) 答辩委员会(40分)。答辩委员会由指导教师组成。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、院、所、室、部、处、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

(二) 答辩委员会(40分)。答辩委员会由指导教师组成。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、院、所、室、部、处、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

(三) 答辩委员会(20分)。答辩委员会由指导教师组成。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、院、所、室、部、处、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

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系、院、所、室、部、处、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

(一) 一等奖：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要影响，其成果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要影响。

(二) 二等奖：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要影响，其成果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要影响。

(三) 三等奖：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，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一定水平。

**第九条** 优秀学术论文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80%。其中，“一等奖”论文从严掌握，数量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 5%。“二等奖”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 15%。“三等奖”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 25%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、评选以及异议处理

**第十条**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，须由作者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《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表》，同时提交论文完整版权页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）复印件及正副本各一份。

如有在应报内容、表格数据等方面，或对表格填写有异议的，可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）反映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，由评审委员会最后裁定。

#### 第五章 奖 惩

**第十六条** 获评优秀学术论文，由学校给予奖励。一等奖、二等

奖、三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分别按照2万元/篇、1万元/篇、0.5万元/篇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弄虚作假、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有关奖励，追回奖金。并按《亳州学